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常州瑞鸿医院有限公司	200.00	1.2	-	167.53	1.2	-
	小计	200.00	1.2	-	167.53	1.2	-
合计		200.00	1.2	-	167.53	1.2	-

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注2：“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常州瑞鸿医院有限公司	300.00	167.53	市场需求变化
	小计	300.00	167.53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常州瑞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瑞鸿”）

企业名称	常州瑞鸿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裴娟
注册资本	3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2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679号、68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住宿服务；小食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仲福琴，持股比例为50%
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11,996.31万元；净资产：2,829.06万元；营业收入：12,154.15万元；净利润：276.67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常州瑞鸿医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吴伟良先生在常州瑞鸿担任董事，其控制的金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常州瑞鸿5%股份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并同时与相关方约定账期为收货后1个月内，且应收账款将控制在不超过50万元，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6年公司与常州瑞鸿的预计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的子公司泰州智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智量”）向常州瑞鸿实验室提供医学检验和试剂销售业务。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具有一定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制定将遵循公平、自愿、有偿等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未来，基于客户需求产生的关联方对外销售仍不可完全避免。公司将避免与关联方不必要的关联销售，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将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仁度生物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6年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6年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6年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6年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精准诊断试剂和智能设备产业化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2号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2.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6,5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3,735,099.9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2,764,900.0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50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精准诊断试剂和智能设备产业化研发项目	455,009,400.00	142,009,114.14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5,501,400.00	171,367,148.37
合计		700,510,800.00	313,376,262.51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并经审慎评估确认项目的核心实施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精准诊断试剂和智能设备产业化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精准诊断试剂和智能设备产业化研发项目	2026年3月	2027年3月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6年3月	2027年3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并基于实际经营需要与项目建设进展，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当前宏观市场环境、医药产业政策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的投入节奏及进度安排进行优化调整以适应经营环境变化，将原计划全面同步推进的研发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为分阶段逐步实施，导致项目整体建设周期相应延长。

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综合评估分析及审慎研究论证，公司拟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7年3月。

（三）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388,029,863.5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已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安全，同时加强内部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高效性。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预计完成时间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公司在深入考量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状况及募投项目的当前实施进展后，审慎研究并决定延长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至2027年3月。

（六）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推动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精准诊断试剂和智能设备产业化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6年3月延期至2027年3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等作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且为本金保障型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为本金保障型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2号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2.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6,5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3,735,099.9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2,764,900.0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505号）。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72,65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5,276.4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精准诊断试剂和智能设备产业化研发项目	31.21%	2027年3月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9.80%	2027年3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以上累计投入进度系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的数据；

注2：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系募投项目延期后的时间，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的范围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且为本金保障型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最近12个月（自2025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13,300.00	126,300.00	735.64	28,000.00
合计				735.64	2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6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864.1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3,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8,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	

注1：“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注2：“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2024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

注3：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2025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前述授权总额度；

注4：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赎回相关产品累计获得的利息收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3.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且为本金保障型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为本金保障型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仁度生物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仁度生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综上，保荐机构对仁度生物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等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以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的范围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等产品。

2、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等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优先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投资范围内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及董事会报告，以便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以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为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与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根据业务需要，公司、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材料”）分别与华通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07-09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1号1#厂房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持有赣州宝明100%股权。赣州宝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865.65	64,900.93
负债总额	36,020.18	28,055.08
净资产	37,845.48	36,845.84
资产负债率	48.76%	43.23%
营业收入	51,337.45	56,448.78
利润总额	837.04	-607.88
净利润	976.48	-319.0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赣州宝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债务人：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当支付的租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保险费、保证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债务人应支付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占有和取回租货物的拆卸、包装、运输费、催款手续费、鉴定费、执行费、公告费、保管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税费、送达费等）、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产生的债务利息和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和经济损失。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从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合同发生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通知保证人，本保证人同意对展期债务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7,327.52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1.33%。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9,855.8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赣州宝明与华通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2、公司与华通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3、赣州新材料与华通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研传动”）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环研传动增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环研传动注册资本将由原12,000.00万元增加至22,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00%股权。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环研传动已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环研传动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变更前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变更后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工具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